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李婷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3,19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秉勳